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0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50的《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5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